



Huaxin Cement Co., Ltd.*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為規範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高管團隊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高管團隊的構成、提高運作效率，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2條 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評價、選擇並提出建議，協助董事會維持一支高效且具備合適技能和經驗組合的董事會及高管團隊。

第3條 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充足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基於履行職責的需要，可自由且不受任何約束或限制地接觸所有相關人員及其他(內部及外部)各方)。

第4條 委員會履職過程中，可就公司有關事務尋求第三方獨立的專業諮詢意見，該等合理的諮詢費用由公司承擔。

委員會因前述事項所產生的費用預算應報董事長批准。

第5條 委員會每年定期對委員會履職情況及工作細則執行情況進行回顧、評估。

* 僅供識別

- (9) 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10) 核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地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程度，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及
- (11) 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14條 委員會在行使選擇公司董事、總裁和總裁以外的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1) 委員會委員應事先與公司有關部門、股東和董事會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董事、總裁和總裁以外的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2) 委員會委員可在公司股東、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職業經理人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總裁和總裁以外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3) 收集董事、總裁和總裁以外的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職業、教育背景、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報告；
- (4) 徵求董事、總裁和總裁以外的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對是否同意作為被提名人的意見；
- (5)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總裁和總裁以外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被提名人員進行資格審查，形成董事、總裁和總裁以外的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人選的決定，並報董事會；及
- (6) 根據董事會決議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四章 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16條 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

第17條 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為履行委員會職責，委員會主席可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第18條 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委員會會議一般以委員親自出席或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的方式召開。在委員會主席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委員會會議也可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方式召開。

第19條 每一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第20條 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如主席因特殊原因無法出席會議，則由出席會議的委員推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主持該次會議。

第21條 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第三方列席會議，僅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委員會會議上投票。委員會主席可要求非委員回避某會議或該會議的某部分。

第22條 需委員會審議的提案或議題，每一委員有一票表決權。主席與其他委員一樣，只擁有一票表決權。

第24條 當委員會主席提議對某一提案或議題進行表決時，該提案或議題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才能形成決議。

第25條 若委員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表決時須予以迴避。因委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查和審議。

第27條 委員會會議須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委員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的製作、傳遞、簽署及保存。

第28條 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會議形成的意見及決議，應以書面形式向公司董事會報告。

第29條 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30條 出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附則

第31條 本工作細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工作細則生效之日起，公司現行有效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自動失效。

第32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或如與日後頒佈或修改的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本工作細則，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33條 本工作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